

Special report

推股指期货 规则准备工作基本完毕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负责人就《交易规则》及其配套细则出台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黄嵘

作为金融期货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正式发布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吸引了市场各方的广泛关注,日前,记者就此采访了中金所有关负责人。

问:制定《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在中金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制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以下指导原则:

一是坚持“三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是期货市场最基本的原则,中金所在规则设计中充分体现“三公”原则,落实公开发布法定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公平地做出自己的投资决策;按照统一标准设定金融期货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平对待所有的市场参与者;确保违规处罚中的公正与公平。

二是坚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金融期货市场的基石,也是中金所规则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约设计的抗操纵性,完善的监管体系,多层次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及严格的违规行为查处措施,都为投资者利益保护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是坚持“高标准、稳起步”的原则。在规则制定过程中,中金所始终按照“高标准、稳起步”的原则进行产品和制度设计。在合约标的选择上,经严格挑选确定沪深300指数作为合约标的;设定较高的保证金水平;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市场的平稳运行。

问:规则设计如何体现“服务现货市场,为现货市场提供避险工具”的理念?

答:股指期货市场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的规避,增加股票市场的广度与深度以及保证股票市场的稳定与安全有重大意义。在规则制定过程中,中金所充分考虑如何发挥股指期货市场功能,服务现货市场,并据此设计了一系列的制度,主要体现在:

一是引入了套期保值制度。对经批准的值者给予较大的持仓限额,不再受原有持仓限额的限制。二是股指期货实行“早开盘”、“晚收盘”制度,有利于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方便投资者根据现货股票资产及价格情况进行套期保值策略调整。三是合理设计涨跌停板制度,期货市场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货市场保持一致,最后交易日不设涨跌停板,有利于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收敛。

问:中金所的规则体系中有哪一些重要的创新之处?

答:中金所规则体系根据股指期货的特点和我国股票市场情况,吸收国际市场的很多先进经验,形成了一些颇具价值的制度创新,主要如下:

一是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中金所会员分为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再对交易会员结算。在会员分级结算架构下,一批资金实力强、风险管理水平高的机构成为交易所的结算会员,充分发挥财务优势,成为防范市场风险的重要屏障。建立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不但为市场各类主体提供了有效、便捷的参与渠道,而且有利于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次的风险防范体系,为市场长久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是采用结算会员联保制度。结算会员通过缴纳结算担保金实行风险共担。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交易所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当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所有结算会员都有义务共同承担市场风

险,确保市场能够正常运行。从国际市场经验来看,绝大多数期货交易场所都设有结算担保金制度,已成为近十多年股指期货市场成功运行的重要保障。

三是熔断制度。为了控制风险和减少市场波动,除了对股指期货合约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外,中金所还在国内金融市场上首次引进了熔断机制。熔断机制是为了让投资者在价格波动剧烈时,有一段时间的冷静期,抑制市场非理性过度波动,沪深300指数期货的熔断幅度为6%,在经过规定的熔断期后,该合约价格波动限制放宽到10%。

四是现金交割制度。股指期货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日,以根据现货指数计算出的交割结算价对未平仓期货合约进行盈亏的计算和划转。我国目前的商品期货都是采用实物交割方式,股指期货因为合约标的物是指数而不是商品,只能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现金交割制度对于我国期货交割制度是一种重要创新,对于丰富期货交割手段、保障期货价格回归有着重要意义。

问:中金所如何有效防范与化解市场风险,在制度上做了哪些安排?

答:股指期货市场的风险规模大、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复杂性等特点。交易所是股指期货市场的组织者,是股指期货合约履约的保障者,处于风险控制的核心地位。中金所风险控制的指导思想是:通过系统性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金融期货交易风险,保障期货交易的安全运行。

目前,中金所建立了一套基于股指期货交易特有运行模式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保证金制度、价格限制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在内的八项风险控制制度。这些制度设计将形成严密的市场风险防范体系,为股指期货平稳推出和良好运行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问:中金所规则体系的发布对中国金融期货市场有什么意义?

答:2007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条例将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商品期货交易扩大为商品和金融期货和期权合约的交易,为金融期货的推出奠定了法律基础。随后,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等规章,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业务的资格条件、申请程序、业务运作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为金融期货的推出搭建了清晰的规章框架体系。

此次中金所发布交易规则及八项实施细则,分别从不同角度规定了股指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会员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管理的具体制度。使得金融期货市场形成了上有国务院层面的《条例》,中有中国证监会层面的规章,下有交易所层面的业务规则和规则体系,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规范了金融期货市场的建设和运作,标志着中国金融期货市场建设已经初步成型,同时也意味着股指期货推出的规则准备工作基本完毕。随着中金所规则的发布,金融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将进入新的阶段,各类市场参与主体也可以进一步了解金融期货的规则和制度,并据此进行更为细致、全面和充分的准备工作,为股指期货的最终成功推出迈出坚实的一步。



中国金融期货市场法规体系已经初步成型 资料图

股指期货筹备进入新阶段

中金所会员申请正式启动

◎本报记者 黄嵘

随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正式发布,股指期货的筹备工作也进入了新的阶段。相关人士表示,这不仅说明了中金所的规则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已经建立,更重要的是,中金所会员的申请工作也已启动。

上海中期金融期货部负责人于毅然介绍,根据相关的申请程序,期货公司获得证监会发放的“牌照”后,才可向中金所申请相应的会员资格。期货公司的金融期货业务资格是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审批。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第七条也规定: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许

可;另外,第十六条中规定:申请交易所结算会员资格的,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许可。

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已经公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审批》的行政许可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审批》也已于6月22日公布。

有关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的相关申请其实已在4月中旬启动。据介绍,6月中旬一些注册资本到位的期货公司(如银建期货)已经成为首批获得金融期货许可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公司的申请工作也非常积极,尤其是希望成为结算会员的规模较大期货公司,都忙着向证监会准备材料,尽可能在上半年完成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结算业务资

格的申请。

上海中期、南华期货、海富期货等规模较大的期货公司都表示,在获得金融期货的两项许可证后,中金所的交易会员申请也将会马上列入工作安排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会员申请的程序上,中金所新出台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已做了一些改动。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中,应当包括“与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

“从这一修改中可以看出,交易会员的申请可能要晚于结算会员。因为只有先有了结算会员,在申请交易会员时才可以提交出‘与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于毅然表示。

股指期货“问世”还有几道关?

◎本报记者 黄嵘

中金所《交易规则》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出台,股指期货上市到底还有多远?虽然中金所《交易规则》出台意味着股指期货上市更近了一步,但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包括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办法、银行从事期货相关业务规定、首张股指期货合约公布的内容看,合约的乘数为300元/点;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0.2点指数点;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的两个季月;交易时间为交易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15(第二节),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为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00(第二节);合约的熔断幅度为上

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股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0%等合约的重要内容都已正式公布。但沪深300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合约表》这样的正式合约列表还未出台。

根据已公布的中金所《交易规则》中的规定,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300元,根据昨日沪深300股指期货收盘价4040点计算,合约价值将高达121.2万元,保证金需要12.12万元。如此大的合约价值,机构投资者如基金、券商等将成为市场主力。前期针对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已经下发至各参与主体的手中。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证券公司以自营方式参与股指期货不得超过净

资本的3%。这一机构投资比例还未最终正式明确。

此外,《商业银行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期货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也处于征求意见稿中,其中有关于“银监会对银行从事期货结算业务,提出以自有资金至少缴纳2亿元结算备付金的持续性监管要求”,很多银行对此存在疑义,最终的规定也还在等待中。

除了以上法律法规上的筹备工作,在技术方面,据中期的相关人士介绍,一些资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期货公司还未开始股指期货的技术筹备工作,目前正就技术外包的模式征求这些期货公司的意见。中金所的会员申请工作已经启动,但由于大部分期货公司还未能获得证监会的金融期货许可证,因此中金所会员的诞生也需要一些时间。

因此,以上这些工作都将是股指期货上市筹备后期工作的重点。

八大风控措施 确保金融期货稳健运行

◎特约撰稿 李艳

本着建设一个健康规范的金融期货市场的原则,充分发挥金融期货规避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增强资本市场弹性的功能,确保金融期货市场稳步运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昨日在其网站公布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该办法分十章,采取保证金制度、价格限制制度、持仓限额制度等八大风险控制措施来加强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维护金融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两个多月的广泛征求意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合近来市场发生的一些变化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做了完善和修正,为金融期货的稳健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关于保证金制度的规定中,中金所规定股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0%,按照目前沪深300指数4000点,每点300元计算,进行一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最少需要12万元保证金。这样的门槛设置充分考虑到国内投资者普遍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股指期货推出后出现过度投机现象,符合建立一个基本遵循国际惯例、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金融期货市场的要求。

在关于价格限制制度的规定中,中金所设立了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其中熔断制度规定的完善使其更加富有可操作性,交易所每日只启动一次熔断机制。每日开市后,股指期货合约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且持续5分钟的,该合约启动熔断机制。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且持续5分钟,是指只有熔断价格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熔断价格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熔断机制的情形。熔断机制启动后的连续5分钟内,该合约买卖申报在熔断价格区间内继续撮合成交。5分钟后,熔断机制终止,涨跌停板幅度生效。股指期货合约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未持续5分钟,第一节交易结束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重新进行熔断检查。熔断机制启动后不足5分钟,第一节交易结束的,熔断机制终止;第二节交易开始后,涨跌停板幅度生效。收市前30分钟内,不设熔断机制。熔断机制已经启动的,终止执行。每日只启动一次熔断机制。这与之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的风控管理办法意见征求稿有较大的不同之处,值得投资者注意。

在持仓限额制度方面,中金所对会员和客户股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不同,对客户某一合约单边持仓实行绝对数限额,持仓限额为600张;对从事自营业务的交易会员某一合约单边持仓实行绝对数限额,每一客户号持仓限额为600张;某一合约单边总持仓量超过10万张的,结算会员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持仓限额的单位由“手”改为“张”,在合约界定上更加容易理解,绝对持仓600张合约相当于合约价值7.2亿元,资金量较大,能够有效规避持仓过于集中的风险。

关于结算担保金方面,中金所要求各类会员基础结算担保金分别为:交易结算会员人民币1000万元,全面结算会员人民币2000万元,特别结算会员人民币3000万元。引进结算会员联合担保机制是国际通行的方法,在金融期货市场初始运作时就有一笔相当规模的共同担保资金,可以增加交易所应对风险的财务资源,建立化解风险的缓冲区,进一步强化交易所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市场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另外,在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风险警示制度等方面,中金所都结合新颁布实施的《条例》和当前市场状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力求保障金融期货的平稳运行。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益民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信万通证券自2007年6月28日起代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机构的有关详情: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18家营业部和7个服务部,分布在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13个地市,25个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情况,请致电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7-01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4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通知,2007年6月22日,该局将所持本公司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的2778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007年6月25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2716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的证券

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2007年6月25日,因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本公司2257.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5%)被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6月25日至2007年12月24日。本次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